

第五章 对人民的剥夺与奴役

一、土地与移民

1 所谓地籍整理

伪满洲国居民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农民，耕种着一千七百万公顷的土地。^①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行最大限度的殖民掠夺和法西斯高压统治，竭力维护固有的封建和半封建的土地关系，同时又霸占和剥夺人民的大量土地，进行移民侵略，扩大侵略势力。

在这方面，日本帝国主义充分利用了在朝鲜的殖民统治经验。日本吞并朝鲜之后，一九一二年八月朝鲜总督府正式颁布了《土地调查令》，规定凡是土地所有者都须将住址、姓名、土地亩数呈报到“临时土地调查局”。通过这一措施，正式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明确了新的土地所有权，这就为日本侵略者霸占土地、征收地税和维护地主剥削农民创造了条件。日本侵略者对伪满洲国的土地管理基本上也是如法炮制。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伪满政府在民政部下设立土地局，进行所谓土地旧惯调查和土地政策的拟订工作^②；一九三五年八月设立临时土地制度调查会，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又在伪国

① 据《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4）—7表，1943年东北耕地面积为17,639,551公顷，农民5,112,627户，农村人口32,225,937人。

② 土地旧惯调查，主要调查土地关系和制度。

务院设立地籍整理局，开始实施为期八年的地籍整理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准备投入六千余万元的经费和五百五十万名人员，对全东北一百三十万平方公里中的七十二万平方公里的田野和三十万宗民地进行所谓整理。日伪当局如此兴师动众，不惜重金，其意图是很清楚的。

首先是财政目的。和其他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一样，伪满洲国的财政基础是租税收入，而且由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优势，故土地、农业税占有重要地位。伪满洲国成立初期，地税制度仍沿袭民国时期的旧制，直到一九三六年才公布了地税法 and 附属法规，但因各地土地关系复杂，税法无法实施，特别是课税标准不能统一。土地税不仅有国税即田赋，而且还有地方税，即亩捐，另外街村费乃至保甲费的征收，也都是以土地为标准。因此，进行所谓“地籍整理”乃是伪满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向农民搜刮租税的前提条件。

其次是维护半封建土地关系的需要。“九·一八”事变前东北的土地关系非常复杂，从所有制方面看有五种类型：

一是私有地。一般的私有地是指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的土地，但从东北土地制度的沿革来说，私有地则分为民地和旗地。这种区别来源于清代户籍的划分，属于旗籍的称作旗人，属于民籍的称作民人。民地亦称民田或民业，清初民地很少，多数的民地都是从旗地、官地、蒙地、皇产、王公庄园中演变出来的，是土地私有制发展的产物。旗地是旗人的土地，而旗人是清皇朝同族即满族和归服于清皇朝的蒙族和汉族。清皇朝为使他们得有永远赡养之道，拨给世袭土地，此即所谓旗地。这种旗地又分为王公庄园和一般旗地：前者是清代具有王公身份者的世袭财产；后者是清廷拨给一般旗人的世袭封土。这两种旗地都主要分布在南满一带。

二是公有地。清代实行的也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原则，

因而财政制度上没有国有、皇室所有和国家经费、地方经费之别，官有地与公有地也难以严格区分。直到民国初年才根据《清查官有财产章程》等法令，明确地划分了国有和公有。不管其来源如何，凡是与国家行政和人民营利事业无直接关系而又属于公共设备的土地，即为公有地，如地方自治团体的所有地、寺庙地、学田、义地、善堂地等等。

三是国有地即官有地。民国之前，土地的君主所有和国家所有并无明确区别。辛亥革命之后，前清皇室的私产才被定为“皇产”，被定为国有地的则有：吉黑官庄、各项充公地、随缺地、伍田地，等等。^①

四是皇产，一般指充作“内廷”和“陵寝”费用的土地，即原内务府官庄、户部官庄、礼部官庄、工部官庄、三陵官庄，大部分分布在辽、吉两省。

五是蒙地，即蒙古族统治者王公贵族的封建领土。一般不能分割、租赁和买卖，由蒙古族共同所有和使用。

以上五种类型的土地，除半封建性质的民地而外，其余均为纯封建性质的土地制度。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和交通运输的发展，纯封建性质的土地所有制日趋瓦解，官有地和皇产等已在很大程度上名存实亡。就连蒙地也受到侵蚀。特别是进入民国时期，军阀政府为了解决财政问题，丈放了大量土地。纯封建土地所有制加速瓦解。军阀、官僚、商人巧取豪夺，大肆兼并。半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基本上代替了纯封建土地所有制。日伪统治者所叫喊的建立“新的土地制度”，实质上就是对于半封建土地私有制的确认；所谓“地籍整理”丝毫也没有触动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反而是给了他们的所有权以合法的保护。据伪满有

^① 随缺地系清代给予驻防三省的八旗官兵的地亩，面积按官位大小拨给，离职时交回，另行分配。伍田系在东北驻防的八旗附设的牧马场，由壮丁垦种。

关部门调查，伪满初期，在北满，占户数大约百分之三的大土地所有者占有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而无地的农户占百分之六十三，再加上占有土地二十垧以下的小土地所有者，共达百分之八十四；在南满占百分之四强的大土地所有者，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无地者占百分之三十二，小土地所有者占百分之三十三，这两类占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五，而所有耕地只是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在中满^①，中等土地所有者占户数的百分之十七，土地为百分之六十九。无地和基本无地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九。^②这种土地占有状况并未因“地籍整理”而发生变化。维护这种土地占有制度，依靠地主阶级，倒是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殖民统治与掠夺的条件。

“地籍整理”的第三个目的，也是最主要的目的，是为霸占土地进行移民侵略创造条件。

日本帝国主义攫取我国东北土地的侵略活动由来已久，而且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二十世纪初以来，日本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如一九〇三年的《通商行船续约》、一九〇五年的《会议东三省事宜附约》、一九〇九年的《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等等。根据这些条约，清政府先后将奉天、安东、凤凰城、新民屯、铁岭、通江子、法库门、辽阳、吉林、长春、哈尔滨、宁古塔、琿春、三姓（依兰）、齐齐哈尔、海拉尔、满洲里、瑷珲、龙井村、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等开放，作为开埠，准许日本人通商居住和进行贸易，这就为日本侵略势力攫取土地提供了便利。在上述城市，日本人在“租”的形式下占据了大量土地。

① 中满主要指今之吉林省一带。

② 日本满史会：《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第713—714页。关于大土地所有者占有的土地面积，北满为80垧以上，中满为500亩以上，南满各地不同，例如：辽阳为70亩以上，庄河为100亩以上，新民是300亩以上，辽中是500亩以上，黑山是400亩以上。

其次，是所谓铁路附属地，这主要是满铁的侵略行径。十九世纪末，沙皇俄国在我国东北修筑了侵华大动脉，它以修建铁路和经营附属事业的名义，侵占了大量土地，并且蹂躏中国主权，实行殖民统治。日本帝国主义完全继承了沙皇俄国的侵略衣钵，它在从沙俄手中取得南满铁路的同时，原封不动地继承了沙俄在铁路沿线霸占的土地。不仅如此，它还通过种种手段攫取新的土地。据满铁统计，截至一九三一年为止，满铁附属地的总面积为四亿八千二百九十六万三千五百七十七平方米，而其中铁路用地则为一亿一千五百零四万五千三百一十八平方米。^①一个日本学者评论这种附属地时说：“其形态如果比作蜿蜒的长蛇还不够确切，恰当的形容是：几十头吞食大蛙、腹部膨胀的蛇连在一起。真是瓢形的长而大的地区。”它“位于南满洲最丰饶的地区，除北满的哈尔滨、吉林外，附属地是满洲经济的中心地区。”^②

第三是商租地，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攫取土地最普遍的一种形式。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无理要求后，通过《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即民四条约）强行夺取了所谓商租权，即“日本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场〕或为经营农业，得商租其需用地亩。”^③实际上，在这项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之前，日本人已经在我国东北取得大量土地权利，这称之为旧商租。民四条约签订后，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土地的行径日益猖狂。一九一五年，东北地方政府制订了《商租地亩须知》，其中规定：“租地不包含典押、买卖之意义，仅具有收益、使用两种权利；土地之所有权仍归地主，承租人不得享有”；“期限任人民自订；以三十年为极限，满期后地主如不愿

① 满铁：《昭和六年度统计年报》，第959页。

② 信夫淳平：《满蒙特殊权益论》，第233—235页。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2，第1101页。

继续商租，可自由停租”。但是，日本侵略者对中国的法规阳奉阴违，以“商租”之名，行盗买之实。满铁、东拓都是这样干的。这种以“商租”之名攫夺、盗买国土的活动，规模很大。就商租件数来说，据统计，满铁有三万件，东拓一万件，满铁、东拓以外的日本法人和日本人约五万二千七百件，朝鲜人二万八千件，总共有十二万七千件，但其中得到领事馆认证的仅有七千七百件^①。绝大部分没有办理合法手续，是彻头彻尾的盗买。

还必须看到的是，“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蚕食我国东北土地的侵略活动已扩展到内蒙地区。日本侵略者鉴于它自己在这一地区的根基还比较薄弱，而且绝大部分蒙地都控制在王公贵族手中，攫取土地多半采取合办形式，即收罗、勾结蒙族上层建立合办农场，霸占土地。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在上述“民四条约”中定有“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的条款。这种“合办农业”，与其说是举办农业，莫如说是以“合办”形式攫取土地。例如蒙古产业公司的兴办，就是日本侵略势力以“合办”形式掠夺土地的典型。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日本资本家荒井泰治与蒙古巴林札萨克亲王签订贷款合同，札萨克以二万一千町步（每町等于〇·九九一七四公顷）的土地抵充十五万元现款，投资设立蒙古产业公司。荒井通过该公司又于高尔齐、林西、黑山头收买出放土地四百七十町步。一九二二年五月，东亚劝业公司承受了荒井泰治的权利，与札萨克缔结合办契约，将蒙古产业公司改为中日合办公司。同年六月，东亚劝业公司扩大掠夺范围，又通过札萨克亲王取得毗邻的七千零二十町步土地的永租权。为此而签订的契约规定：

（一）、不经日方同意，不得将土地开放、转让、商租或抵押给第三者；（二）、在使用地区内，按照蒙古的习惯，向王府缴纳一定数量的土地税。前项规定说明，形式上获得的是永租权，实质是

^① 满铁产业部：《关于商租权整理后在满日人获得土地权利问题》，1936年印本。

所有权，后项规定是为扩大土地权利创造条件。可见，蒙古产业公司是以“合办”形式掠夺土地最大的单位，但它只是一个实例，而不是全部。类似的还有公济号农场、钱家店农场、哈番农场、华峰公司、实业公司、隆育公司，等等。

除了上述开埠的土地、商租地以及以“合办”名义攫取的土地外，“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在东省特别区还占有土地，并且在延边地区还通过“佃民制度”攫取大量土地权利^①。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势力通过上述各种形式、特别是“商租”形式攫取土地的活动更加变本加厉，有增无已。这首先是日本帝国主义武装占领和日伪反动政权及其法令保护的结果。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日本与伪满之间签订的《日满议定书》第一条规定：“满日两国间未另订约款之前，在满洲国领域内日本国或日本国臣民依既存之日中两方间之条约、协定、其他约款及公私契约所有之一切权利利益，即应确认尊重之。”^②特别是一九三六年日伪之间签订了废除治外法权的条约和《关于日本国臣民在满洲国居住及对满洲国课税等有关的日本国、满洲国间条约》，使日本人在伪满洲国内享有土地上的一切权利。而“地籍整理”实质上不过是对这一切权利的确认。在上述条约签订后，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伪满政府公布了《商租权整理法》和《商租权整理法施行令》。“根据该法所应整理的权利，不仅限于有商租权这个名称的权利，还包括日本人所有的根据各种条约、法规或习惯上的一切权利。”^③《商租权整理法》第一条规定：“本

① 据满铁调查部：《关于商租权整理后在满日人获得土地权利问题》内称，“佃民制度”是日本帝国主义利用朝鲜人侵占东北土地的一种办法，即利用易于通过中国官府入籍鲜族人作为土地执照的名义人，实际是未入籍若干鲜人送给名义人一定“名义钱”，与名义人一同获取土地。

② 《满洲国关系条约集》，第4页。

③ 满铁产业部：《关于商租权整理后在满日人获得土地权利问题》。

法所称的商租权是指在帝国领域内于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设立的日本臣民所有的一切土地权利。”^①这就是说，在整理商租权的名义下，日本侵略势力采取各种形式、利用各种手段所攫取的一切土地权利，都将给予合法的确认。自一九三六年九月末至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日本法人和日本个人申请整理，并获得执照的如下：^②

	申告件数	申告面积 (垧)
日本法人	11,202	5,655,642.83
日本个人	7,688	427,615.95

而这种所谓“商租权整理”工作一直持续到伪满后期。到一九四二年末，决定处理为所有权的共达六万三千八百七十九件。^③

2 百万户移民计划

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土地问题上大做文章，是因为土地问题也和推行移民侵略政策有关。“这一开拓事业的成败，归根结底在于土地制度良否，确定稳固的土地政策是它的根本前提条件。”^④自不待言，这里所说的土地制度良否，是从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观点出发的。

移民政策是日本帝国主义大陆侵略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和殖民侵略政策炮制者儿玉源太郎和后藤新

① 全满朝鲜人民会联合会发行：《有关商租权整理法令集》，全满朝鲜人民会联合会报，第44号附录，第16页。

② 伪满地籍整理局：《商租权整理中间报告书》，第35页。

③ 《满洲国史》，各论，第55页。

④ 满洲事情案内所：《满洲的土地情况》，第117——118页。

平在策划设立满铁时，就曾经公然鼓吹移民最重要。日本在我国东北最初的农业移民，是一九一四年满铁退伍兵移民和一九一五年的关东厅爱川村移民。前者是向所谓满铁附属地入侵，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四年间共移民三十六户；后者是向所谓关东州地区入侵，一九一五和一九一六年先后从日本山口县移民三十二户。为了进行更大规模的农业移民，一九二九年特别设立了大连农事股份公司，并且拟订了五百户的移民计划，但在“九·一八”事变前，总共只移民七十四户。

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移民侵略的巨大狂潮是从“九·一八”事变、满洲国成立后开始的。一九三二年一月，移民侵略政策的积极推行者石黑忠笃（农林次官）、加藤完治（日本国民高等学校校长）、宗光彦（满铁公主岭农业实验所所长）经共同策划后，向日本拓务省当局提出一件所谓《满蒙移植民事业计划书》，主张以在乡军人为主体在全国范围内募集移民。以上三人中，加藤完治最为疯狂，他不等拓务省批准计划，就奔赴奉天，与关东军的石原、东宫等人进行进一步策划。结果决定，首先由关东军帮助加藤在奉天设立日本国民高等学校的分校，它实际上是移民训练所。其次，关于移民计划，决定加藤负责在国内募集和运送，到满洲国后由关东军的东宫大尉安排。日本方面的送出机关是日本拓务省，伪满方面接收单位是关东军特务部。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日，日本第六十三届临时议会通过了第一次满洲移民五百名，预算二十万七千元，称之为“满洲试验移民费”。紧接着，在日本陆军省和在乡军人会的参与下，从在乡军人中选拔移民。根据关东军东宫大尉与伪吉林扫匪军司令官于琛激的协定，这第一次武装移民在现地的名称是“吉林屯垦第一大队”，除每人一枝步枪外，还配备迫击炮两门，机枪三挺。一九三二年十月到达佳木斯，一九三三年三月到达永丰镇。这种武装移民，到一九三六

年七月为止，共移来五次，二千九百户，七千二百九十六人。^①

这五次武装移民确实带有试验性质和准备性质，真正大规模的移民侵略开始于一九三六年的百万户移民计划。这一庞大侵略计划的出笼并非偶然，也绝不是孤立的。就在这一百万户移民计划抛出的几乎同时，日伪当局还制定了旨在加紧战争准备与掠夺战争资源的所谓“北边振兴计划”和“产业开发五年计划”。这三项计划，曾经被伪满当局称之为“三大国策”而大吹特吹。在日本，向伪满移民则被列为一九三六年三月新成立的广田内阁所确定的七大国策的内容之一。

早在一九三四年年底，关东军曾经根据前几次的移民情况，召开会议审议移民政策问题。在组织机构方面，日伪两方也做了相应的安排。一九三五年四月，民政部地方司设立拓政科，七月改为拓政司，转由伪产业部管辖，它是伪满管理移民的行政机构。日本方面，同年十月拓务省组成“海外拓务委员会”，并在东京成立“满洲移民协会”。一九三六年一月和九月，作为移民侵略的具体实施机关，先后成立了“满洲拓殖股份公司”和“满鲜拓殖股份公司”。就在建立这些移民机构的同时，关东军经过一九三六年四月的第二次移民会议，拟定了《满洲农业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草案。伪满政府负责移民用地，为此拓政司对适于移民的一千五百万町步土地进行了实地调查。七月关东军确定《日本移民土地使用整备要纲》。而在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广田内阁七大国策》的第六项中写道：“确立对满的重要政策：移民政策以及鼓励投资，等等。”^②

① 据满铁调查部：《满洲农业移民概说》记载，移入户数为2,785户，1938年4月现有户数为2,286户，7,092人。

② 原田熊雄：《西园寺公与政局》，第3卷，1950—1952年，日本岩波书店版，第352—353页。

新的移民计划以二十年内移民一百万户五百万人为目标。从一九三七年起，每五年为一期。移民户数是递增的，第一期为十万户，至第四期计划为四十万户。一百万户准备占地一千万町步。伪三江省地区即预定占地三百万町步，齐齐哈尔以北的松花江上游地区占地二百万町步。其他如小兴安岭南麓、黑河瑷珲、原中东铁路东部线、京图线及拉滨线、大郑线、辽河下游、洮索线、三河、西辽河上游等地带，都是占地移民的重点地区。^①

日本帝国主义的这一预定分五期推行的计划，因其于一九四五年失败投降而辍止，实际上只实行两期。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是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扩大武装占领的时期，也是竭力变我国东北为灭亡中国、吞并亚洲的根据地的时期，因此，在推行其移民侵略计划方面，也十分猖狂。在组织上，一九三七年八月，将“满洲拓殖股份公司”扩大为“满洲拓殖公社”，使之掌握日本移民入侵地的各种设施，输送移民，办理移民金融，负责处理移民的物资购买与贩卖，为移民提供土地和贷款，从事移民训练，等等。同时还设立了由关东军参谋长、总务厅长官、汉奸伪大臣组成的“拓殖委员会”。一九三八年一月又将伪拓政司扩大为开拓总局，各省、县相应地设立开拓厅与科。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伪当局还制订了所谓《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之后加紧推行移民侵略政策的行动纲领。其中规定：“满洲开拓政策是日满两国为一体的重要国策，为建设东亚新秩序，以培养确立道义的新大陆政策之据点为目的。”^②这充分暴露了“开拓政策”是试图侵略和独霸亚洲的一种手段的实质。这一《要纲》公布之后，又据之制定了一系列

① 百万户移民计划见《现代史资料》，11，满洲事变(续)，1965年版，第949—950页。

② 《满洲开拓政策关系法规》，1942年8月版，第1页。

有关“开拓”的法令，其中最主要的是《开拓团法》、《开拓农业协同组合法》和《开拓农场法》，即所谓“开拓三法”。这些侵略法令的核心与实质，是稳定日本人民，妄图使日本的“开拓”组织真正成为侵略与统治的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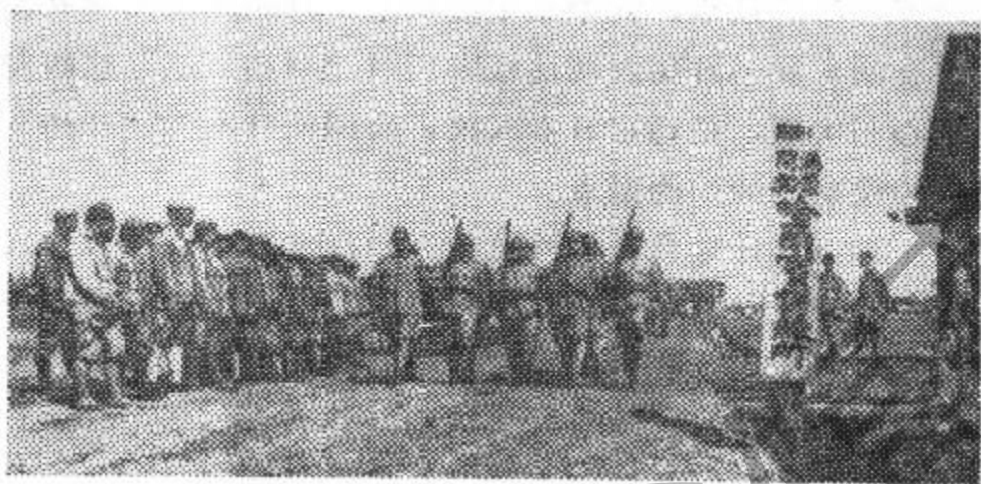
第一期五年计划目标是移民十万户，实际移入户数为八万五千零八十六户。^①其中包括集团开拓民二万三千八百零六户，七万四千五百零七人，这种所谓“集团开拓民”即百万户移民计划中所规定的甲种移民，政府直接组织，补助费较多，二百户至三百户组成开拓团或开拓村（实际有不足于二百户者）。百万户计划中规定的乙种移民，亦称集合移民，民间自己组织，政府补助较少，这种移民截至一九四一年底已移入五千零四十三户，一万五千一百零七人。^②此外，还有以三、五十户为一个单位所谓分散移民和主要分布在铁路沿线、兼而负有保护铁路任务的所谓铁道自警村移民，这两种移民为数较少，而且前者有的专事烟、酪、林等特产物的经营。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种称之“义勇队”的移民。一九三八年一月，日本拓务省拟定了所谓《满洲开拓青少年义勇队募集要纲》，并开始大办青少年义勇队训练所，招收十六至十九岁的日本青少年，进行为期三年的训练，然后组成义勇队开拓团进行移民。到一九四五年，义勇队训练生达八万六千五百人，由训练生组成的开拓团二百四十三个。^③这种义勇队开拓民不单是一般开拓民的辅助力量，更重要的是作为军事上的后备力量而出现的，

① 《满洲开拓年鉴》 1942年，第40页。

② “集团开拓民”和“集合开拓民”的入侵数字均见《满洲开拓年鉴》，1942年版，第177——196页。

③ 《满洲国史》，各论，第834——835页。据《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版190页记载：到1942年为止，到伪满洲国的义勇队员为64,138人，另据某战犯供述材料，1945年青年义勇队移民为108,000人。



哈尔滨开拓训练所

既是日本侵略军的现地兵源，又是战时守备铁路、军用设施和镇压中国人民反抗斗争的别动队。总之，其军事侵略意图是十分明显的。

实施移民侵略的第二期计划期间，正值太平洋战争。本来，自“七·七”事变以来，由于军需生产的急剧膨胀和增产粮食的迫切需要，劳动力问题已经十分紧张。但是，无视现实一意扩大侵略的日本侵略集团，仍于一九四一年末通过内阁会议做出《满洲开拓第二期五年计划》的决定。它们不但妄图完成原定的第二期二十万户计划，而且还要把第一期末完成部分补齐，即在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六年的五年间，移民二十一万八千余户和义勇队十三万人。^①但战争的节节失败，完全注定了侵略者的野心无法得逞。第二期计划执行情况的显著特点是它的强制性和掠夺性。这些方面的情况，在以后有关部分将会涉及。

第二期移民计划期间，移民增加不多。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时，移入我国东北的日本移民究竟有多少，

^① 《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版，第86—87页。

迄今未能获至正式的确切统计。根据一些材料大致可以推断为十万户、三十万人左右。^① 这些移民，有目的地分布在如下三个地带：

所谓“开拓第一线地带”，从伪间岛省起，经伪牡丹江省、东安省、三江省、黑河省，至兴安南省，即与苏联接壤地区。目的显然在于对苏的战争准备，必要时充作兵站和据点。分布在这一地带的日本移民，约占总数的十分之四。

“开拓第二线地带”是伪通化省、吉林省、滨江省、北安省、龙江省、兴安东省、兴安南省等地区，即沿长白山、哈尔巴岭、老爷岭、小兴安岭、大兴安岭的里侧及松辽平原外侧。主要是为了切断抗日联军和东北人民之间的联系，并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分布在这一地区的日本移民约占总数的十分之五。

“开拓第三线地带”，是铁路沿线、重要城镇周围和重要河川沿岸，包括扎兰屯、齐齐哈尔、北安、佳木斯、牡丹江、哈尔滨、吉林、长春、兴安、公主岭、四平、沈阳、抚顺、鞍山、阜新、锦州等地。其目的在于加强经济掠夺和防止我抗日游击队的袭击。移入这一地区的移民约占总数的十分之一。

由此可见，日本移民的地区分布，都是有特定目的的。伪满最后几年，重点移民地区是东北部边境地区和所谓“土地造成地区”。东部即伪牡丹江省、东安省、间岛省、三江省；北部为伪黑河省，西部为伪兴安省。而且移入具体地点多半选择第一线日军驻地附近、主要铁路和军用公路附近。特别是义勇队开拓团，采取所谓“国防第一线的人植方针”，大部入侵至备战地区。这种情况表明，随着侵略战争的扩大与发展，日本帝国主义移民侵略的

^① 据日本某战犯供称：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为止，日本移民为 106,000 户，318,000 人。另据日本外务省调查，日本投降时，开拓团数是 1,131 个，日本移民是 270,428 人（见《满蒙终战史》，第 812 页）。

军事性质日益浓厚。至日暮途穷的一九四四年，为了弥补军事力量的不足，就连正在受训中的青少年义勇队训练生都被调去担任日本军用设施的守备。

3 中日人民遭受浩劫

日本帝国主义开拓移民侵略政策对中国人民的最大危害是，被剥夺最重要的生产手段——土地。百万户移民计划规定，日本移民将占地一千万町步。而伪满洲国方面准备的土地是二千六百五十万公顷，其中农耕地为一千三百万公顷，其余一千三百万公顷为森林、牧地。这一庞大的圈占土地计划虽然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战败而未能实现，但它充分暴露了侵略者的勃勃野心。大家知道，伪满时期耕地面积大约是一千五、六百万公顷，加上可耕荒地一千三、四百万公顷，总共为三千多万公顷。如果日伪的移民侵略计划得逞，岂非是东北的全部耕地和大部分荒地均将被剥夺殆尽。

情况虽然没有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但是仅就已被剥夺的土地面积而言，也可以称得上是世界史上罕见的圈地运动了。其手段确是骇人听闻的。据满洲国国务院弘报处《旬报》第一六六期所载，截至一九四四年末止，开拓移民占地共达一百五十二万一千公顷，约占当时全部耕地面积的近十分之一；也就是说，中国人民的每十公顷耕地中就有一公顷土地被入侵的日本移民所侵占。

为了夺占土地，伪满之初侵略者就鼓吹实行所谓“新国家主义的土地制度”。^①“新国家主义的土地制度”，即是在日伪法西斯反动政权控制下的土地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反动政权通过农地

^① 见关东军特务部：《满洲国的地政》。

“整理”，就可以为日本移民制造出所谓“空地”来。因此，伪满初期日伪政府以处理旧有官、公地为名进行的对所谓清室残留地、吉林旗属官地、吉林驿站官地、吉林官仓之田、奉天省官地、东省特别区官地、“国有荒地”和“国有林”的占据，以及后来以“地籍整理”为名所进行的制定地籍、审查地权等活动，都带有剥夺农民土地和为日本移民提供土地的目的。

当然，通过“收买”来获得土地还是大量的，但它实际上也是强制剥夺。前面提及的一九三二年十月由日本东京出发的第一次武装移民团，和一九三三年七月从日本群马县高崎出发的第二次武装移民团，于一九三三年春、夏，先后入侵到依兰县的永丰镇和湖南营地区。日本帝国主义首先从这里开刀，大搞移民侵略，是有其侵略意图的。这里是夹在松花江、牡丹江和乌苏里江之间的所谓三江地区，位于当时苏联远东中心城市伯力的对岸，是战略上的重要地区。在经济上，这里总面积的一半是肥沃的可耕地，分布在十二个县。根据关东军头目的设计，这里被决定为装武移民地区，并且由以伪吉林军顾问名义驻在依兰的关东军东宫大尉付诸实施。在日本国内，以茨城县内原训练所的加藤完治为中心，积极配合。就在这一侵略行径刚刚开始的时候，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制造了一场规模巨大的强行剥夺和圈占土地的大暴行，从而激起中国人民的极大反抗，持续数年进行装武起义和斗争。一九三四年一月，日本侵略者开始了多达数以百万公顷计的大规模的土地收买工作。^①第一次和第二次武装移民入侵的永丰镇和湖南营，是没收抗日武装将领李杜等人的所谓“逆产”和原来所谓的“国有地”，同时也大量地涉及到民有地。当时移民侵略活动是由关东军直接操纵，土地“收买”作为军事秘密，就连伪

^① 据敌伪档案第191号记载：依兰、桦川、勃利、密山、宝清、虎山等县共有可耕地面2,828,474垧，日军计划收买1,652,452垧，即占57.5%。

满政府的意见都没有征求。伪依兰县方面是从当年二月初伪吉林省召开的参事官会议上得知此事的；在三浦总务厅长主持下，关东军参谋长小矶国昭说明了计划的概要。此后便由日军第十师团主持，直接以东亚劝业公司为工具，开始土地收买工作，并宣称不论荒地、熟地，一律每垧一元。^①而当时依兰的地价是：^②

熟地：上等121.4元

中等 82.8元

下等 58.4元

荒地：上等 60.7元

中等 41.4元

因此，不论荒地、熟地一律每垧一元，简直与无代价的夺占无异，事实上也确实极其残暴的夺占。群众不愿交出地契，“收买”者便采取高压手段，甚至关东军“士兵用枪托捣毁民家的墙壁，找出藏在里面的地契。”^③而且，当时正在大搞所谓“治安肃正”，强制没收民间武器。当地居民被逼得走投无路，只好揭竿而起，掀起声势浩大的武装抗暴斗争，此即著名的土龙山事件。

日本侵略者所实行的依兰县的“土地收买”是彻头彻尾的法西斯暴行；而震惊中外的土龙山暴动确也给侵略者以极其痛快的打击。这一切不能不对日伪的“开拓”政策带来某种影响。一九三六年制定的百万户移民计划中规定：移民用地尽先用国有地、公有地、无主或田主不明的土地和其他未利用土地，“尽量考虑不致对原居民造成不良影响。”^④但是纸面上的规定是一回事，实际的行径是另一回事。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二日，伪满产业部发表了

① 泷本实春：《土龙山事件》，见岸信介主编：《啊！满洲》第148页。

② 敌伪档案，第191卷。

③ 泷本实春：《土龙山事件》，见《啊，满洲》，第148页。

④ 《现代史资料》，续·满洲事变，みすず书房，1965年版，第949—950页。

《康德七年度以后开拓用地整備之件》，表明今后开拓用地采用所谓“未利用地主义”。这本来与百万户移民计划规定原则是一致的。而伪满政府公布这一方针，也无非是安抚民心，以免引起危及统治的更大麻烦。但是，这一方针发表后却在日本人上层官吏中掀起轩然大波。以致伪新京日本宪兵队长都不得不把这种不寻常的动向向他的上司关东军司令官做报告。一些日本人上层官吏喧叫说，这是“满洲国不获得日本政府的谅解，片面变更方针”，是“背信行为”，“从根本上破坏了日本的百万户移民”，等等。其实，日本帝国主义殖民政策的决策者何尝不知，作为傀儡的伪满政府岂敢违背日本太上皇的意愿。一些暴跳起来的日本官吏理应明白，伪满政府发表这样一个安民告示，对于其继续推行移民侵略计划有百利而无一害。事实上，无论是在这一方针发表之前，还是之后，大规模剥夺农民耕地的暴行，一直在加紧进行。一九三九年日伪当局在德惠、农安、梨树、东丰等县收买土地时声称，以收买未垦地为主，尽量少收熟地。实际上对熟地的收买，涉及的范围之大，出乎人们的意想之外。例如在德惠县，决定在松花江、伊通河、饮马河流域收买七万三千七百一十三垧，其中熟地占三万八千零四十垧。只是由于几个县人民联合起来，请愿反对，才减少熟地的收买，但在德惠仍坚持收买五千垧熟地。特别是在伪满后期，日本帝国主义实行“紧急造田计划”，更加肆无忌惮地在“收买”的名义下大量剥夺民地。他们在“收买”过程中，一方面压低地价，使之不及市价之半，一方面又把土地分成许多等级，并尽量降级。据一个参与过此项罪恶活动的汉奸供称，收买荒地地价是一元到二元，二荒地是四元到十元，熟地约合市价的百分之二十到四十。而且，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并非是现款，而是无法流通和兑现的“储蓄券”。例如梨树县第十一区二龙山村一个姓程的居民控诉说：“我在一九四四年从赫尔苏被驱逐，

他们淹没了我带庄稼的二十七晌土地，说是收买，实际分文未得。”这一类罪恶行径，多半是伪满开拓局干的。人民为了表达对它的极大忿恨，称它为“开刀局”。

日本侵略者剥夺人民土地的另一种惯用的手段，是以“危险地”和“维持治安”为名，把人民赶走，没收土地。据敌伪档案记载，一九四一年，日伪统治者以维持珠河县治安为名，强令散布在该县内所谓危险地区的六百户群众，迁至伪三江省鹤岗充当煤矿苦工，并决定将帽儿山胡家粉房的三十三户居民，作为第一批迁移对象，强制全部迁出。群众闻讯后，竞相逃走，弄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又如一九四三年，伪牡丹江省宁安县当局根据上级指示，将该县卧龙山和芦家村地区作为日军驻宁安第五一〇部队用地和开拓用地，该地居民二千余户移至黑河省瑷琿县和孙吴县。所以，在伪满时期，有一种名为“内国开拓民”的移民，这部分移民就是土地被剥夺而被赶到边疆开荒的中国苦难人民。有的把荒地开成熟地后，土地又被剥夺，人民再被驱赶。甚至有的数次遭到这种境遇。截至一九四三年止，这种被迫迁移的所谓“内国开拓民”达四万零七百七十一户^①，如按每户五口计算，计达二十多万人。诚然，被剥夺土地的人民，有的也没有离开原来住地，但是，他们却沦为日本移民或伪移民公司的佃户，受其奴役和剥削。据统计，日本移民雇佣中国农民代耕的土地约十一万公顷，满洲拓植公社所有地租与中国农民耕种者约三万一千公顷，两者合计与“内国开拓民”的耕地十五万公顷，几乎相等。^②由此便可以推知，近十万户和三十万人左右的日本移民的入侵，给同样多或者更多的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

然而，日本帝国主义的移民侵略暴行不只是霸占土地，受害

① 《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版，第137页。

② 伪满国务院弘报处：《旬报》，第166期，第13页。

者也不限于被剥夺土地的农民。一九三九年，伪铁岭县副县长古田传一等人，为了推行“开拓政策”，建立开拓团，对县内居民进行了土地、物资的全面大掠夺和繁重奴役。从一九三九年四月到一九四〇年四月，仅仅一年时间，就对汤牛堡、新台子、石佛寺、大汛河、催阵堡、范家屯、小汛河屯、花豹屯、达子营、屈牛屯、古城子屯、杨威楼屯、宿老屯等十三个村屯的土地进行大规模的剥夺。多者如朝鲜族吴敬烈等在新台子村孤家子经营的价值六万多元的八百四十五亩五分水田、三十六亩旱田和排灌设备，日伪以一万零九百五十元的代价，被强行收买；少者象汤牛堡村吴赵氏仅有的十五亩土地，被白白占去。人民如有反抗便强加罪名，轻者思想不良，重者反满抗日。问题还不止于此。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日，副县长吉田为了给开拓团建造房舍，向全县发出了征集建筑用材的第六十三号训令。结果催阵堡等九个村屯按土地摊派，居民家中没有木材的共用二千一百八十七元，购买了一千四百九十五根，其余三千余根，都是村民伐了自己树木上缴的。建房用的五十万块砖也是用同样手段征集的。此外，征用车马和劳力的情况，也是极其蛮横的。吉田计划从移民村到连京线新台子站修筑直线道路，并在其末端新台子街修筑移民村的农业仓库，便于一九三九年十月命令新台子村出民夫二千七百八十三人，汤牛堡提供马车七十五辆，而佛寺一百九十五辆。日本侵略者的这种横征暴敛，激起我国人民的极大愤怒和反对。就连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向关东军司令官所做的报告中也不得不承认这些“不正当行为，确为事实。”但是，他们还是反过来公开镇压中国人民，威吓请愿的人不要轻举妄动。铁岭县所发生的事情，只是同类事情中的一例。至于说，日本移民入侵后给我国人民日常生产和生活上造成的危害，更是比比皆是。镇东县龙山开拓团承认，只在一九四一年就对周围的中国群众施加暴行六起，其中包括殴打群

众、枪杀牲畜、窃取干草，等等。另外，残害人民致残致死等更加严重的暴行，也时有发生。

需要指出的是，日本移民中一些人所犯的过错，罪责均应归之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及其政策。归根到底，开拓团的一些暴行都是法西斯思想影响和民族离间政策所致。绝大多数的日本开拓民和被剥夺土地的中国人民一样，是普通劳动者。他们是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威逼利诱之下，走上所谓“开拓”之路的，应该说，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人，和中国人民一样，都是日本帝国主义移民侵略政策的受害者。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日本经济陷入严重困境。特别是农村，由于垄断统治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更是凋蔽不堪，无地少地的广大农民，挣扎在饥饿线上。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妄图通过发动血腥的侵略战争摆脱政治经济危机，同时也试图用大规模移民的办法，输出“饥饿”，缓和矛盾，扩大侵略力量。“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的一小撮移民侵略的急先锋，之所以卖命地喧嚣鼓噪，并且终于炮制出一个百万户移民的大计划，就是因为存在着这么一个政治经济背景。

日本帝国主义向我国东北移民，基本手段是法西斯式的强制，并辅之以欺骗性的宣传。如前所述，所谓武装移民是在军部和在乡军人会干预下进行的。百万户移民计划开始实施后，实行所谓分村分乡式的移民。这是一种极其毒辣的作法，把一个村子中的一半或者两个村子中的一个村子的居民全部作为移民送出。吉林省舒兰县的一个开拓团就是日本长野县大日向村的分乡分村移民。大日向村原有四百五十户居民，其中的一半在二年内被移到舒兰县开拓团。据统计，作为移民主要形式的集团开拓民，百分之九十五来自这种所谓分乡分村的移民。日本移民的另一种形式，即所谓满蒙开拓青少年义勇队，绝大部分是高小毕业生或失学

的青少年。这部分移民的募集，无异于提前强制入伍，他们受训之后，或者应征参军，或者被编入义勇队开拓团，被遣送到战备第一线去。特别是自一九四一年起，随着以乡里为单位组成的义勇队、乡土中队的增加，义勇队的平均年龄降低到十四、五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政府作出所谓“强化开拓民送出的一个方策”，为推行这个“方策”，大东亚省（一九四二年十一月由拓务省所改）在满洲移住协会的协助下，在全国的一些府县中设立了所谓“特别指导部”，加紧进行移民侵略活动。当时日本军事工业膨胀，民用工商业大量倒闭，结果有数以百万计的工商业者需要转业。于是，日本政府以所谓“转业开拓民”的名义，建立所谓“大陆归农开拓团”，强行向我国东北移送。到日本战败投降为止，这样的开拓团大约有二十个，四千五百余户。此外，还有所谓“满洲建设勤劳奉仕队”的组织，这是在粮食供应日益困难、送出移民越来越少的情况下，作为穷途一策，在农忙期间向所谓“开拓地”遣送的一部分劳动力，目的主要在于增加掠夺粮食和饲料之数量。他们的作业地称为“报国农场”或“米谷增产班”，大部分分布在北满。“奉仕”队员每年约有八、九千人以至一万多人。^①

日本移民的入侵，使千万中国农民被剥夺土地。但是，如上所述，很大一部分日本移民由于成了“开拓民”也被迫离开了自己仅有的土地。正是因为如此，日本移民尽管因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而与中国农民站在不同的立脚点上，但对中国人民被剥夺土地这一残暴事实，是不可能无动于衷的。日本的一本回顾开拓团生活的书中写道：“在这梦一般的生活当中，使我们无法忘怀的是，常常在心中不知怎的就阵发象针刺一样的疼痛。这情况几乎是从来没有说出口来的，我们的土地是名为满洲拓殖公社这个

① 据伪满兴农部：《康德十一年度农产物增产计划案》载，1943年“报国农场”耕种土地3,100公顷，1944年计划增至13,300公顷。



日本移民

大机关给与的，而这个机关在靠日本军事力量建立起来的所谓满洲国的秩序中，从如今我们仍在使役着的中国人和朝人手中，与其说白给一样的购买莫如说强夺了土地。这当然不是我们直接干的，是入殖后才弄明白的，但我们无论如何也是难以成寐的。”^①这一段话证明，被迫移来的日本开拓民是无辜的。我们中国人民向来把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及其制定者和广大人民区别开来，而绝不把象开拓团一般成员这样的广大群众看成侵略者。

当然，也不能否认，在那个时候，日本开拓民与中国的贫苦人民的处境是不同的。政治上的情况姑且不说，仅就经济状况而言，日本移民在日本政府的补贴和伪满有关机构的扶助下，经过几年的经营，差不多都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收益。作为第一次武装

^① 后藤藏人：《满蒙开拓团难民的记录》，日文版，第16页。

移民而入侵到依兰县的弥荣村开拓团，拥有五万多公顷土地，最初每户平均有一点四公顷耕地，后来在伪铁路局等单位的帮助下，实行机械化开荒，终于达到了百万户移民计划所规定的每户占有耕地二十公顷的水平。在经营上，由入侵初期以部落为单位的共同经营逐步变更为后来的多数为个人经营。到一九四〇年，平均每户的农业收入为二千六百二十二元，除去生活费，尚余一千零三十二元。^①其中自然也包括向中国人出租土地和使役中国人劳动力所获得的收益。总之，在同样的自然条件下，日本移民在经济上的优越地位，是中国农民无法比拟的。

但是，侵略战争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也越来越多地落在日本开拓民的头上。开拓团中应召入伍的人日益增多，特别是义勇队训练所和义勇队开拓团，到战争结束前的一个月，一个干部也没有的单位相当多，其中有不少不得不归并到邻近的开拓团去。在一般开拓团，例如，在一个有三、四十户的部落，称得上男人的只有少数几个老年人和残弱者，而他们还要关照数以百计的妇女和儿童。就在劳动力严重不足的这种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日伪当局还在疯狂逼迫日本开拓民更多地“供出”粮食。据统计，一九四四年日本开拓民“供出”的粮食是七万五千吨，一九四五年就计划倍增到十四万吨。^②其艰苦状况不言自明。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苏联红军为解放我国东北开始大举进攻，接着，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在那一片战乱的情况下，日本开拓民成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替罪羊，不少人遭遇到很大的苦难甚至牺牲。

① 伪满开拓研究所：《弥荣村综合调查》，1942年版，第107页。

② 伪满国务院弘报处：《旬报》，1945年1月，第166期。另据伪满兴农部《康德十一年度农产物增产计划案》载，1944年日本移民的耕种面积比一九四三年增加82,400公顷，整个耕种面积达259,500公顷。